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 
展演與創作領域(聲樂組)開設課程表**

112.04.26 修訂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共同 必修	樂曲分析	2	必修 4 學分
	音樂圖書資料研究法	2	
專業 必修	主修(一)(二)(三)(四)	8	必修 18 學分
	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	4	
	藝術歌曲指導	4	
	聲樂語音與咬字	2	
選修	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	2	至少 2 學分
	古典時期音樂研究	2	
	浪漫主義時期音樂研究	2	
	二十世紀音樂研究	2	
	歌劇研究	2	
	法語與音樂	2	
	各作曲家研究課程	2	至少 2 學分
	德文藝術歌曲研究	2	
	展演計畫與研究	2	
	德文歌曲演唱詮釋(一)	2	至少 2 學分
	德文歌曲演唱詮釋(二)	2	
	義大利歌曲演唱詮釋(一)	2	
	義大利歌曲演唱詮釋(二)	2	
	法文藝術歌曲演唱詮釋(一)	2	
	法文藝術歌曲演唱詮釋(二)	2	
	合唱	2	至少 2 學分
室內樂合奏(一)(任何組別)	2		
學位 音樂會	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		
論文(6)	內容及格式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。		
畢業 總學分	*畢業總學分數:至少32學分，論文6學分另計。 *須至大學部修「義大利文」課程。		
備註	*修習非本系所開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內。		